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霍寶兒女士(「霍女士」)已辭任本行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行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本行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

霍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行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偉超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由2021年2月5日起生效。

黃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服務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資訊科技總監及執法官員等，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銀行、保險、證券及資訊科技企業，以至政府部門及聯交所的財務、會計、法規、內部管控、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信託、法務會計及鑒證等工作。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亦為一位認可信託專業人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多個英國、澳洲及香港著名大學碩士學位及證書，包括法律、爭議解決、公司管治及資訊科技等。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霍女士在任期間對本行所作的貢獻，並歡迎黃先生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羨庭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羨庭先生及潘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張建勇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